



春秋經傳集解襄公四第十七

晉杜預注

經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無傳三月己巳杞伯勾卒五同盟反夏邾畀我

來奔無傳畀我罪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葬杞

孝公無傳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書名皆罪

君言及史異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諸侯

辭無義例晉欒盈復入于晉以惡入

入于曲沃

兵敗奔曲沃。據曲沃衆還與君爭。非欲出附他國。故不言叛。還戶

關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兩事故

八月叔孫豹

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豹救晉待命于雍榆。故書次。雍榆晉地。汲郡朝

歌縣東有雍城。雍於用反。朝如字。

已卯仲孫速卒

孟莊子也冬十

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書名者。阿順季氏爲之。廢長立少。以取奔

亡。罪

晉人殺欒盈齊侯襲莒

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因伐晉還

襲莒。不言遂者。間有事。輕遣政反。

傳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

悼夫

人。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喪如字。

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徹去也

禮爲鄰國闕

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陳侯爲于僞反。期居其反。

如楚

朝也

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

二慶虎及

寅也。二十年。二慶諧黃。黃奔楚自理。今陳使侯往。楚乃信黃。爲召。二慶。愬息路反。

慶樂往殺之

慶樂。二慶之族。二慶畏誅。故不敢自往。使慶樂往。絕句。慶

氏以陳叛

因陳侯在楚。而不書叛。不以告。

夏屈建從陳侯

圍陳陳人城

治城以距君。屈建。楚莫。殺。從才用反。又如字。板隊而

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

慶氏忿其板隊。遂殺築人。故役人怒。

而作亂。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

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肆。放也。故書曰。惟命

不于常。周書。康誥。言有義則存。無義則亡。晉將嫁女于吳。齊

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藩。車

障蔽者。使若媵妾在其中。析納諸曲沃。欒

也。邑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胥午。守曲沃大夫。對曰。不

可。天之所廢誰能與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

也。知不集也。集。成也。音智。又如字。盈曰。雖然。因子而

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言我雖不為天所祐。

子無天咎。故可因。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胥午匿盈而飲其衆。

鳴。飲於反。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孺子。

欒盈。對曰。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

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

之。謝衆之思已。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

以晝入絳。獻子。魏舒。絳。晉國都。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

軍。莊子。魏獻子之。父獻子私焉。故因之。私相親愛。趙氏以

襄公二十三年。左傳卷二十七。三

原屏之難怨欒氏成八年莊姬譖之。欒韓趙

方睦韓起讓趙武。故和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

十四年晉伐秦。欒黶違命。曰。余馬首欲東。而固與范氏和親宣

子佐中行。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悼子。知

荀盈也。少年十七。知氏中行程鄭嬖於公。亦

荀氏同祖。故相聽從。知音智。程鄭嬖於公亦

宗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七輿。樂王鮒

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

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桓子。樂王鮒。且欒

氏多怨。子為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

既有利權。又執民柄。賞罰為民柄。將何懼焉。欒氏

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強取也。夫克亂在權。

子無懈矣。公有姻喪。夫人有杞喪。強其女反。王鮒使宣

子墨綰冒絰。晉自殺戰還。遂常。二婦人輦以

如公。恐欒氏有內應。距之。奉公以如固宮。固

宮之有臺。觀備守者。觀古喚反。范鞅逆魏舒。用王鮒計。則

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

襄公二十三年

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二三子諸大夫使鞅

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驂乘必持帶。備隋隊。隋徒果反。隊直類。

反遂超乘。跳上獻子車。跳徒彫反。右撫劍。左援帶。劫之。

音命驅之出。僕請。請所至。鞅曰。之公。宣子逆諸

階。逆獻子。執其手。賂之以曲沃。恐不與。已同心。初。斐豹

隸也。著於丹書。蓋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斐音非。一芳匪反。欒

氏之力臣曰督。我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

苟焚丹書。我殺督。我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

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言不負要。明如日。乃出豹

而閉之。閉著門外。著陟略反。督我從之。踰隱而待之。

隱。短牆也。督我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

在臺後。公臺之後。欒氏乘公門。乘登也。宣子謂鞅曰。

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用劍短兵接敵。欲致死。

欒氏退。攝車從之。鞅攝宣子戎車。遇欒樂。樂。盈族。曰。樂

免之。死將訟女於天。言雖死。猶罪。樂射之。不中。

又注。注。屬矢於弦也。射食亦反。則乘槐本

襄公二十三年 左傳卷之七 五

而覆

樂車。輓槐而覆。覆芳服反。輓音歷。

或以戟鉤之斷肘

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

魴。欒氏族。斷。

音短。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為

右。

先驅。前鋒軍。上照反。

申驅。成秩。御莒。桓申。鮮虞之

傳。摯為右。

申驅。次前軍。傳摯。申鮮虞之子。

曹開御戎。晏

父戎為右。

公御也。

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

為右。

貳廣。公副車。廣古曠反。

啓。牢成。御襄。罷師。狼遽。䟽

為右。

左翼曰啓。一皮買反。

肱。商子車御侯朝。

桓跳為右。

右翼曰肱。起居反。又音脅。朝如字。一直遙反。跳徒彫反。

大

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為右。

大殿。後軍。殿都練。

反。夏戶雅反。御魚呂反。

燭庸之越駟乘。

四人共乘殿車也。傳具載此言。

莊公廢舊臣。任武力。

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

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

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

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

文子見崔武子。

文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

曰。將如君

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而

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言有急不能顧君欲弑之以說

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

謂君甚而又過之。弑君之惡。過於背盟主不得其死。過

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自抑齊侯遂伐

晉。取朝歌。朝歌今屬汲郡為二隊。入孟門。登太行。二隊

分兵為二部。孟門。晉隘道。太行山。張武軍於

熒庭。張武軍。謂築壘壁。熒庭。晉地。○熒。戶肩反。○郛。取晉邑而守之。○郛。

反。封。晉。尸於少水。以為以報平陰

之役。乃還。平陰。役在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

之。獲晏釐。趙勝。趙旃之子。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晏釐。齊大夫。○勝。音

升。一。申。證。反。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

榆禮也。救盟主。故曰禮。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

悼子。欲立之。公彌。公鉏。悼子。紇也。○適。丁歷反。○紇。恨發反。訪於申

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申

豐趨退歸。盡室將行。申豐。季氏屬大夫。他日又訪焉。

襄公二十三年

左傳卷之七

二

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其然猶止不

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為子立之季氏

飲大夫酒臧紇為客為上賓。飲既獻已獻

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酒樽既新復絜

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臧孫下及旅而召

公鉏獻酬禮畢而使與之齒使從庶子之禮

季孫失色恐公鉏季氏以公鉏為馬正馬正家司

馬愠而不出閔子馬見之閔子馬父曰子無然

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為人子者患不孝不患

無所所位敬共父命何常之有言廢置在父

若能孝敬富倍季氏可也父寵之姦回不軌

禍倍下民可也禍甚於公鉏然之敬共朝夕

恪居官次次舍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

盡舍旃具饗燕之具故公鉏氏富又出為公

左宰出季氏家孟孫惡臧孫不相善季孫

愛之愛其成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莊子

襄公二十三年

左傳卷十七

之庶子。孺子秩之弟。孝伯也。曰。從余言。必

為孟孫孫為孟孫後再三云。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

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使孟氏與公鉏公鉏

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固自當立若羯立。則

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臧氏因季孫之欲而

若專立孟氏之少。則季氏有力過於臧氏。弗應。已卯。孟孫卒。公鉏

奉羯。立于戶側。戶側。喪主。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

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

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季孫廢鉏立紇。云欲擇才。故以此答之。

且夫子之命也。遂誣孟孫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

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

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

我。疾疢也。常志相順。從身之。孟孫之惡我。藥

石也。常志相違。戾。猶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

生我。愈已。疾也。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

日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

使我葬

欲為公鉏
離臧氏

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

也。備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

辟。穿藏也。
於臧氏借

人除葬道。

辟婢亦反。又甫。

臧孫使正夫助

之。

正夫。隧正。

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

畏孟氏。故

從甲士視作者。一如字。

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

攻臧氏。

見其有

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

奔邾。

魯南城東門。

初。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

死。

鑄。國。濟北。蛇丘縣。所治。蛇音移。

繼室以其姪。

女子謂兄弟之子為

姪。○姪大結反。又丈一反。穆姜之姨子也。

姪。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為姨

弟。昆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

立為宣叔嗣。

臧賈。臧為。出在鑄。還舅氏也。臧武仲自邾使告臧

賈。且致大蔡焉。

大龜。

曰。紇不佞。失守宗祧。

遠祖。

廟為祧。他周反。

敢告不弔。

不為天所弔。恤。

紇之罪不及不

祀。言應。子以大蔡納請。其可。

請為先人立後。

賈曰。是

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

使為以納請。遂自為也。

為白。請。臧孫如

防防臧孫邑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言使

甲從已。但慮事淺耳。知音智。非敢私請。為其先人請也。苟守先祀。

無廢二勳。二勳。文仲。宣叔。敢不辟邑。據邑請後。故孔子以為要君。

乃立臧為臧紇。致防而奔齊。其入曰。其盟我

乎。謂陳其罪惡。盟諸大夫以為戒。臧孫曰。無辭。廢長立少。季孫所忌。故謂

罪已。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

盟首焉。惡臣。謂奔亡者。盟首。載書之章首。對曰。盟東門氏也。

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文公命立

子惡。公子遂殺之。立宣公。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

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謂諸公與季孟於晉。覆芳服反。季

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

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

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干亦犯也。臧孫聞之。曰。國

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孟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居猶與也。

居音基。與音餘。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

黨。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

言自外也

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

齊侯還自晉。不入

不入

遂襲莒。門于且于

且于莒邑。且子餘反。

傷股而

退

齊侯傷。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

壽舒莒地。杞殖華

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

二子齊大夫。且于遂。

狹路。

殖市力反。還音旋。

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

蒲侯氏近莒之邑。

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

以欲。

盟要二子。無致死戰。

華周對曰：貪貨弃命，亦君所惡也。

華周即華還。

昏而受命，日未中而弃之，何以事君。

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

杞梁即杞殖。

莒人

行成

勝大國益懼。故行成。

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

梁戰。

死。妻行迎喪。

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

言若。

有罪。不足弔。

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

不得與郊弔

婦人無外事。故下。

齊侯弔諸其

室

傳善婦。人有禮。

齊侯將為臧紇田

與之田邑。

臧孫聞之

見齊侯與之言伐晉

齊侯自道伐晉之功。見賢遍反。齊侯絕句。

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

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

馬。作起兵也。寧將事之。非鼠如何。乃弗與田。臧孫知齊

侯將敗。不欲受其邑。故仲尼曰。知之難也。有

臧武仲之知。謂能辟齊禍。下同。而不容於魯國。

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怨也。夏書曰。念茲

在茲。逸書也。念此事在此身。言順事。怨施也。

經。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賀克仲孫羯

帥師侵齊。夏。楚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有

食之。既無傳。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無傳。八月。癸

巳朔。日有食之。無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

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

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公至自會。無傳。

陳鍼宜咎出奔楚。陳鍼子八世孫。慶氏之黨。書名。惡之也。

惡鳥路反。叔孫豹如京師。大饑。無傳。

傳。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

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

宣子曰昔勾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陶唐堯所

治地。大原晉陽縣也。終虞之世以為號。故曰自虞以上。在夏為御龍氏

謂劉累也。事見昭二十九年。在商為豕韋氏豕韋國名。東郡白馬縣東

南有韋城。在周為唐杜氏唐杜二國名。殷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

之於杜。為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復為范氏。杜。今京兆杜縣。

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晉為諸夏盟主。范氏復為

之佐。言已世為興家。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

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

立。謂不廢絕。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黃帝

堯舜。其次有立功禹。其次有立言史佚。周任。臧文

仲。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

守宗祊祊。廟門。反。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

大者。不可謂不朽。傳善穆叔。范宣子為政。諸

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

書於子西。以告宣子。寓。寄也。曰。子為晉國。四鄰

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

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

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貳。離也。長。丁丈反。若

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賴。恃。用之。諸侯貳則晉國壞。

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沒沒。沈滅之。言。沒。如字。

一音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興也。德。須。令。名。以。遠。聞。

聞。音。問。又。如。字。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

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旨君子。邦家

之基。有令德也夫。詩。小。雅。言。君。子。樂。美。其。道。為。邦。家。之。基。所。以。濟。令。德。

竝。音。洛。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詩。大

雅。言。武。王。為。天。所。臨。不。敢。懷。貳。心。所。以。濟。令。名。怨思以明德。則

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

子。子實生我。無。寧。也。而謂子浚我以生乎。浚。取。也。言。

取。我。財。以。自。生。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焚。斃。也。宣子說。

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為重幣。故且請伐

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

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介。因。也。大。國。楚。也。寡君是

以請罪焉

請得罪於陳也

敢不稽首

為明年鄭孟孝入陳傳

孟孝

伯侵齊晉故也

前年齊伐晉魯為晉報侵

夏楚子為舟師

以伐吳

舟師水軍

不為軍政

不設賞罰之差

無功而還

為下

吳召舒鳩起本

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

使遠啓彊如齊聘且請期

請會期

齊

社蒐軍實使客觀之

祭社因閱數軍器以示遠啓彊

陳文子

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

戢藏也族

類也取其族還自

秋

齊侯聞將有晉師

夷儀之師

使陳無宇從遠啓彊如楚辭且乞師

辭有晉師未得

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

介根莒邑今城陽黔

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齊既與莒平因兵出

侵之言無信也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

齊以

無字乞師故也諸侯還救鄭

晉侯使張骼輔躒

致楚師求御于鄭

欲得鄭人自御知其地利

鄭人自御知其地利

反又音洛

鄭人卜宛射大吉

射大鄭公孫食宛於元反射食

亦反。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言不可與

等也。欲使卑下之。犬叔游吉。大。叔音泰。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一

也。言在已上者有常分。無大小國之異。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

柏。部婁，小阜。松柏，大木。喻小國異於大國。部，蒲口反。又扶苟反。婁，路口反。又力侯反。

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二子，張貉輔。躒，幄。帳也。既食而

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廣車，兵車。音嗣。廣古曠反。已

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

轉而鼓琴。轉，衣裝。張戀反。近不告而馳之。射，大恨。故，近敵。

不告而馳。皆取胄於橐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

收禽挾囚。禽，獲也。橐，古。毛反。挾，音協。弗待而出。射，犬。又

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

公孫同乘兄弟也。言同乘義。如兄弟。胡再不謀。謂不

馳不待而出。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

曰：公孫之亟也。亟，急也。言其性急，不能受屈。楚子自棘澤

還，使遠啓彊帥師，送陳無宇。傳言齊楚固相結也。吳人

為楚舟師之役，故在此年夏。為于僞反。召舒鳩人舒

襄公三十四年 左傳卷十七 七

鳩人叛楚舒鳩。楚屬國。召欲與共伐楚。楚子師于荒浦荒浦。

舒鳩地。使沈尹壽與師祁犁讓之二子。楚大夫。舒鳩

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

王欲伐之。遠子曰。不可令尹。遠子馬。彼告不叛。且

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

其卒。卒。終也。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

辭。有庸。乃還。彼無辭。我有功。為明年楚滅舒鳩傳。陳人復討慶

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言宜咎所稱名。齊人城邾

邾。王城也。於是穀維鬪毀王宮。齊叛晉。欲求媚於天子。故為王城之。穆

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

大路。天子所賜車之摠名。為昭四年叔孫以所賜路葬張本。晉侯嬖程鄭

使佐下軍。代。欒盈也。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揮。子羽也。

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問自降之道。子羽不

能對。歸以語。然明。然明。據反。駮。蔑。語。魚。然明曰。

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

得其階。階。猶道也。下人而已。又何問焉。言易知。且夫

既登而求降階者。知人也。不在程鄭。其有亡
釁乎。不然。其有惑疾將死而憂也。言鄭本小
人為明年

程鄭卒張本
知音智

經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夏

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齊侯雖背盟主。
未有無道於民。

故書臣罪
崔杼也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

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六月

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子產之言。陳以
不義見入。故舍

之無譏釋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夷

例詳之之諸侯也。重丘。齊地。己巳。七
月十一日。經誤。○重直龍反。公至自會。衛

侯入于夷儀。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為衛邑。
晉愍衛。衛失國。使衛分之一邑。

書入者。自外而入之辭。非楚屈建帥師滅舒

鳩。傳在衛侯入夷儀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陳猶未服。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遏諸
樊也。

為巢牛臣所殺。不書滅者。楚人不獲其尸。吳
以卒告。未同盟而赴以名。○遏音頰。又音謁

傳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

孝伯之師也

前年魯使孟孝伯為晉伐齊

公患之使告于

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

志在弑君孟公綽魯大夫

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

不為使寇害使

民不嚴

欲得民心

異於他日齊師徒歸

徒空齊棠

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

棠公齊棠邑大夫

東郭偃臣

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

美之

美其色也

使偃取之

為已取也如字又七住反

偃曰男

女辨姓

辨別也

今君出自丁

齊丁公崔杼之祖

臣出自

桓不可

齊桓公小白東郭偃之祖同姜姓故不可昏

武子筮之遇

困

坎下兌上困

之大過

巽下兌上大過三變為大

史皆曰吉

阿崔子

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

坎為中男故曰夫變而為巽故曰從風

風墮妻不可娶也

墮能

物者變而墮落故曰妻不可娶

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困六三爻辭直又反

困于石

往不濟也

坎為險為水水之險者石不可以動

據于蒺藜所恃

傷也

坎為險者蒺藜恃之則傷

入于其宮不

見其妻凶無所歸也

易曰非所困而困名必辱非所據而據身必危

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今卜昏而遇此卦六三失位無應則喪其妻失其所歸

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

寡婦曰嫠言棠公已

當此凶遂取之莊公通馬驟如崔氏以崔子之

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為崔子其無冠

乎

言雖不為崔子猶自應有冠

崔子因是怒公又以其間

伐晉也

間晉之難而伐之

曰晉必將報欲弑公以說

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

為崔子間公

伺公間隙。一說音悅。又如字為去聲下同

夏五月莒

為且干之役故莒子朝于齊

且于役在二十三年。一且音疽

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

欲使乙亥公來

公問崔子

疾問

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

側戶出公拊楹而歌

歌以命姜。拊芳甫反

侍人賈舉

止衆從者而入閉門

為崔子閉公也。重言侍人者別下賈舉甲

與公登臺而請弗許

請免請盟弗許請自刃於

廟弗許

求還廟自殺也

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

命不能親近於公宮言崔子宮近公宮陪臣

干擻有淫者不知二命干擻。行夜。言行夜得淫人。受崔子命討之。

不知他命。干讀曰狂。胡旦反。又如字。擻側柳反。又子俱反。一音陬。說文。擻。夜戒有所擊也。行去聲。公踰墻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賈舉

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僕埋皆死

八子皆齊勇力之臣。為公所嬖者。與公共死於崔子之宮。射食亦反。中丁仲反。隊直類反。僕力侯。反。堙音因。祝佗父祭於高唐高唐有齊別廟也至復

命不說弁而死於崔氏爵弁祭服。說他活反。申蒯侍

漁者侍漁。監取魚之官。蒯苦怪反。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

也與之皆死帑宰之妻子。帑音奴。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

也與之皆死反死君之義。崔氏殺驂蔑于平陰驂蔑

崔氏之門外平陰大夫。公外嬖。傳言莊公所養。晏子立於非國士。故其死難。皆嬖寵之人。晏子立於

平哉吾死也言已與衆無異。曰行乎曰吾罪也乎

哉吾亡也自謂無罪。曰歸乎曰君死安歸言安可

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

襄公二十五年

三傳卷之三

三

口實。社稷是養。言君不徒居民上。臣不徒求

及下。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

之。謂以公義死亡。若為已死而為已亡。非其私暱。誰

敢任之。私暱。所親愛也。非所親愛。無為且人

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言已非正

卿見待無異於衆臣。故不得死其難也。將庸何歸。將用死亡之義。何所歸趣

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以公尸枕已股。輿三

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

舍之得民也。舍。置也。盧蒲癸奔晉。王何奔莒。二子。莊公

黨。為二十八年。殺慶舍。張本。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宣伯。魯

如。成十六年。奔齊。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

還。齊羣公子。納宣伯女於靈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

封為左相。盟國人於大宮。大宮。大廟。曰。所不與

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

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歆。盟書云。所不與

帝。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因自歆。辛巳。公與大夫及

襄公二十五年。三傳卷二十七。三

莒子盟

莒子朝齊，遇崔杼作亂，未去，故復與景公盟。

大史書曰：崔

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

嗣，續也。并前。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

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傳言齊有直史，崔杼

之罪所聞。閻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

虞乘而出。

二子，莊公近臣。縛，直轉反。

鮮虞推而下之。

下，嬰

妻也。推，如。反。如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

其誰納之。

匿，藏也。暱，親也。女乙反。

其誰納之。

行及弇中，將舍。

弇中，狹道。檢反。又於廉反。

嬰曰：崔慶

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

言道狹，雖衆無所用。

遂舍，枕轡而寢。

枕，恐失馬也。鳩反。

食馬而食，駕而

行，出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衆不可當

也。遂來奔。

道廣，衆得用，故不當。

崔氏側莊公于

北郭。

側，瘞埋之。

丁亥，葬諸士孫之里。

士孫，人姓，因名。

不蹕。

里，死十三日，便葬。不待五月。

四嬰。

喪車之飾，諸侯六。

不蹕。

蹕，止。

下車七乘，不以兵甲。

下車，送葬之車。齊舊依上公禮，九乘。

又有兵甲。晉侯濟自泮。泮，關也。會于夷儀，伐齊。以

報朝歌之役。朝歌，齊人逆服。兵不加。齊人

以莊公說。以弒莊公說。晉也。使隰鉏請成。慶

封如師。慶封獨使於晉，不通諸侯，故不。男女

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宗器，祭祀之器。樂器，鍾磬之屬。自

六正。三軍之六卿。五吏，三十帥。五吏，文職。三十帥，武職。皆軍卿之屬。

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百官，正長。

及處守者，皆有賂。皆以男女為

者。歲。守。手又反。晉侯許之。晉侯受賂還，不譏者。使

叔向告於諸侯。告齊。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

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晉

侯使魏舒、宛沒，逆衛侯。衛獻公以十四年將

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祭，以求五鹿。欲得

衛之五鹿，故留衛侯。妻子於齊以質之。初，陳侯會楚子伐鄭。在

當陳隧者，并堙木刊。隧，徑也。堙，塞也。刊，除也。鄭人怨

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

陳城也。突。穿。遂入之。陳侯扶其太子偃師奔墓。

欲逃。遇司馬栢子。曰。載余。陳之。曰。將巡城。欲不。

載公。以。遇賈獲。賈獲。陳。載其母妻。下之。而授。

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雖急。猶不欲。與。

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展命師無入公。

宮。與子產親御諸門。欲服之而已。故禁侵掠。

陳侯使司馬栢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喪。

服。擁社。抱社主。示。使其眾男女別而纍。以待。

於朝。纍。自囚。係以待命。子展執紼而見。陳見。

侯。立。反。紼。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承飲。奉觴。示。

子美入。數俘而出。子美。子產也。但數其所獲。

反。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

還。祓。除也。節。兵符。陳亂。故正其衆官。脩其所。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伐齊而。

亦同盟。趙文子為政。趙武代。令薄諸侯之幣。

而重其禮。待諸侯。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

襄公二十五年

左傳卷二十

二十六

以往。兵其少弭矣。弭止也。齊崔慶新得政。

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令尹。屈建。若敬行

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為二

年晉楚盟于宋。傳。楚遠子馮卒。屈建為令尹。子木。屈

蕩為莫敖。代屈建。宣十二年。邲之役。楚有屈蕩。為左廣之右。世本。屈蕩。屈建之

祖父。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邲。扶必反。廣。古曠反。舒鳩人卒。叛。前年

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離城。舒鳩城。吳人救

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先至。舒鳩。子彊息桓子捷子

駢。子孟帥左師以退。五人不及子木。與吳相遇而退。吳人居

其間。七日。居楚兩軍之間。子彊曰。久將墊隘。隘乃禽

也。不如速戰。墊。隘。慮水雨。墊。丁念反。請以其私卒誘之。

簡師陳以待我。簡。閱精兵。駐後為。陳。直觀反。我克則進

奔。則亦視之。視其形勢。而救助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為

吳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

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傳諸其軍。吳還。

逐五子。至其本。簡師會之。吳師大敗。遂圍舒

軍。傳音附。

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五子既敗吳師遂

舒鳩衛獻公入于夷儀為下自夷儀與鄭子產

獻捷于晉而不獻其俘戎服將事戎服軍旅

服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闕父為周陶正

以服事我先王闕父舜之後當周之我先王

與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舜聖故謂

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庸用也元女武王之

滿也。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周得天下封夏

舜後謂之恪。舜二王後為三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則我周之自

出。至于今是賴。言陳周之甥。桓公之亂。蔡人

欲立其出。陳桓公鮑辛。於是陳亂。事在魯。我

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五父。桓公弟。殺

莊公因就蔡人殺之。欲立其我又與蔡人奉

戴厲公。奉戴。猶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陳莊

公。皆厲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

所知也。播蕩。流移失所。宣十一年。陳夏徵舒

襄公二十五年

鄭而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弃我姻親。

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逞，盡也。

我是以有往年之告。謂鄭伯稽首。未獲成命。

未得伐陳命。則有我東門之役。前年陳從楚。當陳

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上

大姬之靈。天誘其衷，啓敝邑心。啓，開也。開道。陳知

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

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辟，誅也。

亦反。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圻，方千里。列國一同

方百自是以衰。衰，差降。初危反。今大國多數圻矣。

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

我先君武莊為平桓卿士。鄭武公莊公為周平王桓王卿士。

數色主。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晉

公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

命故也。城濮在僖二十八年。士莊伯不能詰。士莊伯弱也。復

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

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謝晉受其功

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前雖入陳服之而仲已故更伐以結成

尼曰志有之志古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足猶成也

足將佳反又如字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

遠雖得行猶不能及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

慎辭哉樞機之發榮辱之主楚蔣掩為司馬蔣子馮子

木使走賦走治匹婢反數甲兵閱數甲午蔣掩

書土田書土地之所宜度山林度量山林之材以共國用度待洛反

鳩數澤鳩聚也聚成數澤使民不得焚燎壞之欲以備田獵之處辨京陵

辨別也絕高曰京大阜曰陵別之以為冢墓之地表淳鹵淳鹵角薄

輕其賦稅文云鹵西方鹹也數疆潦疆界有流潦者計數

減其規偃豬偃豬下濕之地規度其受水町

原防廣平曰原防隄也隄防間地不得方牧

隰臯隰臯水厓下濕井衍沃衍沃平美之地

為井田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九量夫為井以善反下平曰衍有流曰沃

入脩賦賦量九土之所入而治理其賦車籍馬

籍。疏其毛色歲賦車兵車兵甲士徒兵步兵卒甲楯之

數使器械有常數。又音尹。既成以授子木。禮也。治得

國之禮。傳言楚之所以興。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

師之役。舟師在二門于巢。攻巢門。巢牛臣曰。吳

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啓開門也。輕遣政反。我獲

射之。必殪。殪死也。射食亦反。殪於計反。是君也。死疆其少

安從之。吳子門馬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為子之

功也。以與焉。掩往年楚子將伐舒鳩。焉子馮請退師以須其叛。楚子從之。

卒獲舒鳩。故子木辭賞。以與其子。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

前年然明謂程鄭將死。今如其言。故知之。問為政焉。對曰。視民如

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子產

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

蔑。然明名。然反。語魚據反。今吾見其心矣。子大叔問

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

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思而如後行。如

農之有畔

言有次

其過鮮矣。衛獻公自夷儀使

與甯喜言

求復國也

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

儀也

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

子可謂不恤其後矣。

皇，暇也。詩小雅言今我不能自容說何暇念其

後乎。謂甯子必身受禍。不得恤其後也。說音悅。

將可乎哉？殆必不

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

思使終可成

思其復也。

行可復

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

逸書詩曰：夙

夜匪解，以事一人。

喻君一人以

今甯子視君不如

弈棋

弈圍棋也

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

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

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

甯氏出自衛武公及喜九世也

春秋經傳集解襄公四第十七

襄公三十五年

三傳卷之二十一

三十三

春秋經傳集解襄公五第十八

晉 杜預 注

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邾。

在二十四年。不直言會夷儀者。

別二十五年夷儀會。邾古洽反。

其五月。秦晉為成。晉韓起

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

伯車。秦伯之弟。鍼也。其廉

反。成而不結。

不結固也。傳為後年脩成起本。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

寫失之。

經。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

襄公二十六年

左傳卷之八

天放菴藏板

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庶幾治吾臣之所爭者

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爭。謂二子

心競為忠，而撫劍拂衣。不務德而爭善，爭謂所行為善私欲已

侈，能無卑乎？廢。私欲侈則公義反。衛獻公使子鮮

為復，使為已求反國。注同。辭能敬，辭不敬，妣強命

之。敬，妣獻公及子鮮之母。強，其丈反。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

敬，妣曰：雖然，以吾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

喜言，言復國。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子鮮賢國

人信之，必欲使在其間。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

妣，不得止命。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

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

君之出，敢聞其入。十四年孫氏欲逐獻公，瑗走從近關出。

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穀曰：不

可，獲罪於兩君。前出獻公，今弒剽。天下誰畜之？畜猶容也。

畜，許。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悼子

甯喜也，受命在二十一年。穀曰：我請使馬而觀之。觀，知可還否。

襄公二十六年

使所吏反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

十二年矣。淹久也。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

也。言其為人猶如故。夫音扶。若不巳，死無日矣。巳止也。悼

子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

亡於我，何為？言子鮮為義，多不過亡出。悼子曰：雖然，弗可

以已。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襄居守。子二

孫文子之子。二月，庚寅，甯喜弒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

伯國傷。伯國孫襄也。父兄皆不在，故乘弱攻之。甯子出舍於郊。

欲奔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

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大子角。子叔，衛侯

書曰：甯喜弒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

剽，無諡故。孫林父以戚如晉。以邑屬晉。書曰：

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祿，君實有之。義

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林父

而所入義可以退，唯以專邑自隨為罪，故傳發之。甲午，衛侯入，書曰：

復歸國納之也。本晉納之夷儀，今從夷儀入國，嫌若晉所納，故發國納之。

襄公二十六年 三傳卷之八 四

例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

言道逆者自車指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搖頷

其頭言衍驕心易生公至使讓大叔文子曰

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

國之言二三子諸大夫吾子獨不在寡人在存問之公聞文子

答寧喜之言故忿之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

矣所怨在親親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

紲以從扞牧圉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

出謂衍居謂剽也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

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

從近關出公使止之傳言衛侯不能安和大臣衛人侵戚

東鄙以林父叛故孫氏愬于晉晉戍茅氏茅氏戚東鄙

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殖綽齊人今來在衛孫蒯

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厲惡鬼也遂從衛

師敗之圍蒯感父言更還雍鉏獲殖綽雍鉏孫氏

復愬于晉為下晉計鄭伯賞入陳之功入陳

襄公二十六年

在前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

服先路次路皆王所賜車之摠名蓋請之於王先八邑以路及命服為邑先

八邑三十二井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

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禮也臣

之位在四見經十九年乃立子產為卿故位

在四殺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

辭邑賞禮以禮見公固予之乃受三邑位次當受

二邑以公固與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

知國讓不失禮晉人為孫氏故召諸侯將以

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召公為澶淵會楚

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雩婁今屬安豐

郡婁如字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麋鄭皇頡

戍之皇頡鄭大夫守城麋之邑出與楚師戰

敗穿封戍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公子圍共王子

靈王也正於伯州犁正曲伯州犁曰請問

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

襄公二十六年

左傳卷六

五

知言王子圍及穿封戌。皆非細人。易別識也。上其手曰夫子為王

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介大也。下其手曰此子

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上下手以道囚。

意囚曰。頡遇王子弱焉弱。敗也。言為王子所得。戌怒。抽

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印堇父與

皇頡戍城麋印堇父。鄭大夫。楚人囚之。以獻於秦。鄭

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子大叔為令正主作辭令。

以為請。子產曰。不獲謂大叔辭以貨請堇父。必不得。為去聲。

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

受楚獻功。大名也。以貨免之。小利。故謂秦不爾。若曰拜君之勤。鄭國

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辭如

此堇父可得。弗從。遂行。秦人不予。更幣。從子產。而

後獲之更遣使執幣。用子產辭。乃得堇父。傳稱子產之善。六月。公會

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

疆戚田正戚之。封疆。取衛西部。懿氏六十。以與孫

氏戚城西北五十里有懿城。因姓。以名城。取田六十井也。趙武不書。尊

襄公二十六年

公也

罪武會公侯

向戌不書後也

後會期

鄭先宋不

失所也

如期至

於是衛侯會之

晉將執之不得與會故不書

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

計其弒君伐孫

氏也遺北宮括之子女齊司馬侯歸晉而後告諸侯故經書在秋女音汝 衛侯

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

士弱晉主獄大夫 秋

七月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

欲共請之 晉侯兼

享之晉侯賦嘉樂

嘉樂詩大雅取其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

祿于天反 國景子相齊侯

景子國弱 賦蓼蕭

詩小

雅言大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 子展相鄭

伯賦緇衣

緇衣詩鄭風義取適子之館兮還子授子之粲兮言不敢違遠於晉

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

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

二詩所趣各不同故拜二君辭異 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

私與叔向語 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

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為盟主也今

為臣執君若之何

謂晉為林父執衛侯 叔向告趙文子

襄公二十六年

三傳卷之二

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

二君言自以為罪不以林父故國子賦轡之柔矣

逸詩見周書義取寬政以子展賦將仲子兮

安諸侯若柔轡之御剛馬將仲子詩鄭風義取衆言可畏衛侯雖別有

罪而衆人猶謂晉為臣執君將七羊反鄭七穆罕氏其後

亡者也子展儉而壹子展鄭子罕之子居身儉而用心壹鄭穆公十

一子子然二子孔三族已亡子羽不為鄉故唯言七穆鄭七穆謂子展公孫舍之罕氏

也子西公孫夏駟氏也子產公孫僑國氏也伯有良霄良氏也子大叔游吉游氏也子石

公孫段豐氏也伯石印段印氏也穆公十一子謂子良公子去疾也子罕公子喜也子駟

公子駢也子國公子發也子孔公子嘉也子游公子偃也子豐也子印也子羽也子然也

士子孔也子然也子孔也子羽也子然也初宋芮司徒生女

子芮司徒宋大夫赤而毛弃諸堤下共姬之

妾取以入共姬宋名之曰弃長而美平公入

夕平公共姬子也共姬與之食公見弃也而

視之尤尤甚姬納諸御嬖生佐佐元惡而婉

佐貌惡太子痤美而很貌美而心很戾合左

而心順襄公二十六年

襄公二十六年

師畏而惡之。

合左師。向戌。惡鳥路反。

寺人惠牆伊戾為

大子內師而無寵。

惠牆氏。伊戾名。

秋楚客聘於晉。過

宋。

上已有秋。復發傳者。中間有初。不言秋。則嫌楚客過在他年。

大子知之。

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

女乎。

夫謂大子也。夫音扶。女音汝。

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

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

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

伊戾為大子內師。不行。恐內侍

廢闕。于萬。反。好。呼報反。

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欲用牲。

加書徵之。

詐作盟處。徵。驗也。

為大子反。

而騁告公。

騁。馳也。

也。勅景反。

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

為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

言欲速得公位。

公使視之。

則信有焉。

有盟徵也。

問諸夫人。與左師。

夫人。佐則母。弃也。

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唯佐也。能免

我。

以其婉也。

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

師聞之。聒而與之語。

聒。謹也。期。謹呼端反。

過期。

乃縊而死。佐為大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

伊戾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步馬習馬。一賜反。亨。音彭。

反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為君夫

人余胡弗知圍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

錦與馬先之以玉以玉為錦馬之先。先悉薦反。又如字。曰君

之妾弃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

拜稽首受之左師令使者改命也。傳言宋公聞左師諛大子所以無罪而死。

鄭伯歸自晉請衛侯歸。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

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言自懼失敬於大國而得罪。使夏

謝不敏夏子西名。君子曰善事大國將求於人必先下之。言鄭

所以能自安。初楚伍參與蔡大師子朝友其子伍

舉與聲子相善也聲子子朝之子。伍舉子胥祖父。梯舉也。朝如字。

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為申公而亡獲罪出奔。

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

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

故班布也。布荆坐地。共議歸楚事。朋友世親。聲子曰子行也吾必

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平在。聲子通使於

晉為國通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

焉。故事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

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

往也。杞梓皆木名雖楚有材。晉實用之。言楚亡臣多在晉

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夫謂晉對曰。雖有。而用

楚材實多。歸生聞之。歸生。聲子名善為國者。賞不

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

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

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從之。亡也詩曰。人之云亡。

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詩大雅。殄。盡也。瘁。病也故夏

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逸書也。不

經。不用常法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

于下國。封建厥福。詩商頌。言殷湯賞不僭。差刑不濫。溢。不敢怠。解自寬

暇。故能為下國所命為天子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

民者。勸賞而畏刑。樂行賞而憚用刑恤民不倦。賞以

春夏。刑以秋冬。順天時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

襄公二十六年

膳則飫賜

飫。饜也。酒食賜下。無此以知其勸。不饜足。所謂加膳也。

此以知其勸

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不舉。此以盛饌。

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

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

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為之謀主。以害

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

療。治也。所謂楚人不能用其材。

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

在文十四年。

晉人寘諸戎

車之殿。以為謀主。

殿。後軍。多練反。

繞角之役。晉將

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窳。易震蕩也。若多鼓鈞

聲。以夜軍之。

鈞。同其聲。窳。楚師必遁。晉

楚師必遁。晉

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

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

成六年。晉樂書救鄭與楚

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侵沈。獲沈子。入鄭於

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為也。雍子

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

不是其曲直。

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鄙。

鄙。晉邑。六反。又超六反。

以為

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在成十年

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

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簡擇蒐閱秣馬蓐食師

陳焚次次舍也焚舍示必死陳直觀反明日將戰行歸者

而逸楚囚欲使楚知之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

諸宋以魚石歸在元年降戶江反楚失東夷子辛死

之則雍子之為也楚東小國及陳見楚不能救彭城皆叛五年楚人討

陳叛故殺子反與子靈爭夏姬子靈巫臣而雍害

其事子反亦雍害巫臣不使子靈奔晉晉人

與之邢邢晉以為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

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使其子狐庸

為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

駕棘皆楚邑譙國鄴縣東北有棘亭譙在遙反鄴才多反又子旦反楚罷於

奔命至今為患則子靈之為也事見成七年

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

若敖亂在宣四年苗晉邑賁扶云反以為謀主鄢陵之役在成

襄公二十六年

十六年。鄢音偃。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

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言楚之精卒唯

在中軍。陳直覲反。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塞井夷竈，以為

陳欒范易行以誘之。欒書時將中軍。范變佐

令楚貪己，不復顧二穆之兵。易行，謂簡易兵備。欲中行二郤

必克二穆。郤錡時將上軍。中行偃佐之。郤至

之兵。楚子重、子辛皆出穆王。故曰二穆。錡魚綺反。吾乃四萃於其王

族，必大敗之。四萃，四面集攻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

王夷師燔。夷，傷也。吳楚之間，謂火子反死之。

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為也。子木

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

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

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

亦弗圖也。言楚亦不以為意。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

縣，以比叔向。以舉材能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

為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

襄公二十六年 左傳卷十八

使椒鳴逆之

椒鳴。伍舉子。傳言聲子有辭。伍舉所以得反。子孫復仕於楚。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

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志。欲報之。一睡反。

志。欲報之。一睡反。

曰。師不與。孤不歸矣。八月。卒于

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

伐鄭。許為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

將和。明年。楚王是故昧於一來。

昧猶貪冒。

不如使

逞而歸。乃易成也。

逞。快也。

夫小人之性。鬻於勇。

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

也。若何從之。

鬻。動也。嗇。貪也。言鄭之欲與楚戰者。皆鬻勇貪名之人。非能為國計慮久利。不可從也。

許觀反。足。子住反。又如字。

子展說。不禦寇。

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

南里。鄭邑。說音悅。墮。許規反。

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

鄭城門。

縣門發獲

九人焉。涉于汜而歸。

汜。城下。涉。汝水南。而歸。縣音玄。汜音凡。

後葬許靈公。

卒靈公之志。而後葬之。

衛人歸衛姬于晉。

乃釋衛侯。

衛侯以女說晉。而後得免。

君子是以知平公之

失政也。

傳言晉之衰。

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

問河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

事矣。起，宣子名。禮，諸侯大夫入天子國稱士。時事，四時貢職。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

職貢於宰旅。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

辭不失舊。阜，大也。傳言周衰，諸侯莫能如禮，唯韓起不失舊。齊人城

邾之歲。在二十四年。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

齊大夫。廩丘，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襲衛羊角，取之。今廩丘縣所治羊角

城。是遂襲我高魚。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有大雨，自其竇

入。雨，故水竇開。竇，音豆。介于其庫，以登其

城，克而取之。取魯高魚，無所諱。而不書，其義未聞。又取邑于宋。

於是范宣子卒。宣子，范匄。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

子為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為盟

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

之邑皆討類也。言於比類，宜見討。而貪之，是無以為

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

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胥梁帶，晉大夫，能無用師，言有權謀。

經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景公即位，通嗣。

襄公二十七年

也君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

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案傳會者

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為私屬皆不與盟宋為主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

九國大夫楚先晉軟而書先晉貴信也陳于

晉會常在衛上孔奐非上卿故在石惡下

奐呼亂反先悉衛殺其大夫甯喜甯喜弑剽

雖不以弑剽致討於大義宜追討之故經

以國討為文書名也書在宋會下從赴

侯之弟鱄出奔晉

則寡人而今復患其專緩

答免餘既負其前信且不能友于賢弟使至

出奔故書弟以罪兄鱄市轉反又音專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夏會

夫也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

以自從故以違命貶之釋例論之備矣

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今長歷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

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

二月則為三失閏故知經誤

傳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

以受地必周諸喪邑謂齊魯宋也周密也必

密來勿以受地為名喪息浪

反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詐許封之烏餘

以其眾出封受使諸侯偽效烏餘之封者致效

襄公二十七年

左傳卷二十八

也。使齊魯宋偽若而遂執之。盡獲之。皆獲其

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趙文

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季慶叔孫曰。

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為。叔孫

與慶封食。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相鼠。詩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為。慶

封不知此詩為已。言其闇甚。為明年慶封來

奔傳。稱尺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

殺之。免餘。衛大夫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及此。反吾

與之言矣。言政由甯氏事未可知。恐伐之祗成惡

名止也。祗。適也。音支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

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二公孫。衛大夫使攻

甯氏。弗克。皆死。臣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

死。余矣。獻公出時。公孫臣夏。免餘復攻甯氏。

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穀不書。非卿也石惡將會

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

襄公二十七年

公孫無地

七

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行會于宋。為明年石

惡奔傳。衣於子鮮曰：逐我者出。謂孫納我。既反枕之。鳩反。

者死。謂審喜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

國無刑。不亦難乎。難以且縛實使之。使審喜

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不肯及河。又使止

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誓不託於木門。木門。不

鄉衛國而坐。怨之深也。鄉許亮反。木門大夫勸之仕。

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

也。將誰愬乎。從之。謂治其事也。事治則吾不

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自誓不公喪

之如稅服。終身。稅。即總也。喪服。總。縗。裳。縷。細

痛。愬。子鮮。故特為此服。此服無月數。而獻公

尋薨。故言終身。喪息郎反。稅音歲。又吐外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

十矣。下有上祿。亂也。此一乘之邑。非四井之

室。明通稱。通稱尺證反。臣弗敢聞。且審子唯多邑。故死。

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為少。

襄公二十七年 三傳卷之八

師公使為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大事。贊佐

也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為卿。文子。大宋向戌叔儀

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

兵以為名。欲獲息民之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

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蠹。害物之

蟲小國之大蓄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

許之。言雖知兵不得久弭。今弗許。楚將許之。

以召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

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

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

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

之。皆告於小國。為會於宋。五月甲辰。晉趙武

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

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折俎。體

升之於俎。合卿享宴之禮。故曰禮也。周禮。司馬掌人曾同之事。難之。乃且反。下同。仲

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宋向戌自美弭兵之意。敬逆趙

襄公二十七年

三傳卷六

三

武趙武叔向因享宴之會。展實。戊申。叔孫豹。
主之辭。故仲尼以為多文辭。

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
文須無。陳甲寅。晉荀

盈從趙武至。
趙武命盈追已。故言從。盈如楚。丙辰。邾

悼公至。
君自來。故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

於晉。
時令尹子木止陳。遣黑肱就晉。大夫成盟。載之言。兩相然可。丁卯。宋

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
楚就於陳。成要言。戊辰

滕成公至。
君亦小國。自來。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

交相見也。
使諸侯從。晉楚者。更庚午。向戌復相朝見。見賢過反。

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

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
不能服。而使之。楚君若能使

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
請齊使朝楚。

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駟謁諸王。
駟也。謁告也。駟人。

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
實反。傳陟戀反。

也。
經所以不。書齊秦。秋。七月。戊寅。左師至。
從陳。是夜

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
子皙。公子黑肱。素要齊其辭。至盟時。

不得復。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奭。蔡公孫歸

襄公二十七年。三傳卷六。三

生。至。

二國大夫與子木俱至。

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為

軍。

示不

晉楚各處其偏。

晉處北。楚處南。

伯夙謂趙孟

伯夙。荀盈。

曰。楚氛甚惡。懼難。

氣。氣也。言楚有襲晉之氣。

氛。芳云反。

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

營在宋北。東頭為上。故晉

營在東。有急。可左迴入宋東門。

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

人衷甲。

甲在衣中。欲因會擊晉。衷音忠。又丁仲反。

伯州犁曰。合

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

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弃其所以服諸

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

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

大宰。伯州犁。

告

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弃信。

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

以定之。

志。言。信。三者具。而後身安存。

信亡。何以及三

為明。年子

木死。起本。

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

也。匹夫一為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

單。盡也。斃。踏也。

單音丹。躋。蒲北反。

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信。必不捷。

襄公二十七年

三傳卷六

三

矣。食言者不病。

不病者。單斃於死。

非子之患也。

楚食言當

死。晉不食言。故無患。

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

濟。成也。僭。子

念反。不信也。

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

守病。

為楚所病。則欲入宋城。

則夫能致死。雖倍楚可也。

宋為地主。致死助我。則力可倍楚。夫如字。或音扶。

子何懼焉。又不及

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

稱。舉也。吾

庸多矣。非所患也。

晉獨取信。故其功多。

季武子使謂叔

孫以公命曰。視邾滕。

兩事。晉楚則貢賦重。故欲比小國。武子恐叔孫

不從其言。故假公命以教之。

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

不與盟。

私屬二國。故與音預。

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

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

書其族。言違命也。

季孫專政於國。魯君非得有命。今君唯以此命告豹。

豹宜崇大順。以顯弱命之君。而遂其小。是故貶之。

晉楚爭先。爭先。晉

人曰。晉固為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

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

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

狎。更也。先。晉去聲。或如字。狎。戶甲

反更音庚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

德。只只辭。區氏反。非歸其尸盟也。尸。主也。子務德。

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小國。主辨

具。辨皮。莧反。楚為晉細。不亦可乎。欲推使。楚主盟。乃先楚

人。書先晉。晉有信也。蓋孔子追正之。壬午。宋公兼享

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客。一坐所尊。故季孫飲。大夫酒。臧紇為客。

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待言焉。子木亦

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

門之外。前盟。諸大夫不敢敵公。禮也。今宋公以近在其國。故謙而重盟。重盟故不

書。蒙門。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

士會賢。聞於諸侯。故問之。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

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祝。陳馨香。德足

副之。故不愧。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尚。上也。

據反。能歌神人。歌。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宜其光

輔五君。以為盟主也。五君。謂文。襄。靈。成。景。子木又語王

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

襄公二十七年

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涖盟。重結晉鄭楚之好。鄭

伯享趙孟于垂隴。自宋還。子展伯有子西子

產子大叔二子石從。二子石印段公孫。趙孟

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

亦以觀七子之志。詩以言志。子展賦草蟲。草蟲詩召南曰。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以趙孟為君子。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

反。又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在上不忘降。抑

武也。不足以當之。辭君。伯有賦鶉之賁賁。鶉

賁賁。詩鄘風。衛人刺其君淫亂。鶉鶉之不若。義取人之無良。我以為兄。我以為君也。○鶉

順倫反。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闕。況在野乎。

非使人之所得聞也。第。簣也。此詩刺淫亂。故

人。趙孟自謂。子西賦黍苗之四章。黍苗詩小

○第側里反。趙孟曰。寡君在

武何能焉。推善於君。子產賦隰桑。隰桑詩小雅

子。盡心以事之。曰。既見君。趙孟曰。武請受其

卒章。卒章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趙武欲子產之見規。誨子

襄公二十七年

襄公二十七年

襄公二十七年

大叔賦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詩鄭風取其趙

孟曰吾子之惠也

故趙孟喜於相遇印段賦蟋

蟀

蟋蟀詩唐風曰無以大康職思其居好趙

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

荒能戒懼不保

家公孫段賦桑扈

桑扈詩小雅義取君子趙

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

此桑扈詩卒章趙

五報

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

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

上而公怨之以為賓榮

言誣則鄭伯未有其

寵故言公怨

其能久乎幸而後亡

言必叔向

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

稔

也為三十年鄭殺良霄傳

後文子曰其餘

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

降

謂賦草蟲曰我心

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

謂賦蟋蟀曰

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

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

欲宋君

襄公二十七年

三傳卷十八

三

厚賞。故謙言。免死之邑也。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

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

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

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

以亡也。天生五材。金。木。水。火。土也。民竝用之。廢一不

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

文德也。聖人以興謂湯武。起呂反。下同。亂人以廢謂桀

紂。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

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

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削。賞。

左師之書。厭。於鹽反。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司城。子罕。

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

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詩。鄭風。司。主也。已。音記。

樂喜之謂乎。樂喜。子罕也。善其不阿。向戍。何以恤我。我其

收之。逸詩。恤。憂也。收。取之。向戍之謂乎。善。向戍能。知其過。齊崔

杼生成。及疆而寡。偏。喪曰寡。寡。特也。喪息浪反。娶東郭姜。

襄公二十七年。三傳卷之八。矣。

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無咎。棠公之子。與東

郭偃相崔氏東郭偃。姜之弟。相去聲。崔成有疾而廢之

有惡疾也。而立明。成請老于崔濟南東朝陽縣西。比有崔氏城。成欲

居崔邑。崔子許之。偃與无咎弗予。曰。崔宗邑

也。必在宗主宗邑。宗廟所在。謂崔明。成與彊怒將殺

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无咎

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

告夫子謂崔杼。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癸

癸。慶封屬大夫。封以成彊。之。言告癸。○癸。音結反。盧蒲癸曰。彼君之

讎也。天或者將弃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

君。謂齊莊公。為崔杼所弑。崔之薄。慶之厚也。崔敗則他日

又告成彊復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

女。九月。庚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无咎於

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

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圉人。養馬者。寺人。奄士。且

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恐滅家禍。不止其身。遂見慶封。

慶封曰。崔慶一也。

言如一家。

是何敢然。請為子討之。

使盧蒲癸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

守之。

堞。短垣。使其眾居短垣內以守。

弗克。使國人助之。

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

郭癸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

癸為崔子御。

至則

無歸矣。乃縊。

終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

崔明夜辟諸大墓。

開先人之冢以藏之。

辛巳。崔明來奔。慶封

當國。

當國。秉政。

楚遠罷如晉。涖盟。

罷。今尹子蕩。報荀盈也。

皮。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

既醉。詩大雅。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

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以美晉侯。比之大平君子也。

叔向曰。遠氏之有

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

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其焉往。

言政必歸之。

崔氏之亂。

在二十五年。

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

喪莊公。

為齊莊公服喪。如字。又息浪反。

冬。楚人召之。

遂如楚。為右尹。

傳言楚能用賢。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

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謂斗建指申。周十一

月。今之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十六閏。今長歷推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釋例言之詳矣。

經二十有八年。春無冰。前年知其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

此年正月建子。得夏衛石惡出奔晉。寗喜之黨。書名。

惡之。烏路反。邾子來朝。秋八月。大雩。仲孫羯如

晉。告將朝楚。冬。齊慶封來奔。崔杼之黨。耆

書名。罪之。自魯奔吳。不書。以十有一月。公如

楚。為宋之盟。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乙

未。楚子昭卒。康王也。十二月

傳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

乎。梓慎。魯大夫。今年鄭游吉。宋向歲在星紀。

而淫於玄枵。玄枵。歲星也。星紀在丑。斗牛之次。

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是歲歲星在亥。至此

年十一歲。故在星紀。明年乃當在玄枵。今已

在玄枵。淫以有時。菑陰不堪。陽時菑無冰也。盛陰用事。而

温無冰。是陰不勝陽。地氣蛇乘龍。蛇。玄武之

發洩。菑音災。洩息列反。龍乘鄭之星也。龍。失次出。虛危下。為蛇所乘。

歲星本位在東方東方房心為宋角亢為鄭故以龍為宋鄭之星。

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星玄枵三宿虛枵耗名

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為歲為宋鄭之星今失常淫入虛耗之

次時復無冰地氣發洩故曰土虛民耗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

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

陳侯蔡侯胡子沈子楚屬也宋盟曰晉楚之從交相見故朝晉燕國今薊縣

齊侯將行慶封曰我不與盟何為於晉以宋盟釋

秦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事大國當先從其政事而後薦

賄以副已心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言當

從大國請事以順其志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

未可忘也子其勸行重丘盟在二十五衛人

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

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石惡之先石碭有大功於衛國惡之罪不

及不祀故曰禮邾悼公來朝時事也言

才用反碭七略反秋八月大雩旱也蔡侯歸

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侯其

襄公二十八年

左傳卷八

十一

不免乎

不免禍

日其過此也

往日至晉時。古禾古卧二反。

過

君使子展廷勞於東門之外而傲

廷往也。廷于况反。

後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

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為己心將得死乎

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為君也淫而不父

通犬子班

之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

為三十年蔡世子班弒其君傳

孟孝伯如晉告將為宋之盟故如楚也

魯晉屬故

告晉而行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

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

君謂鄭伯。還音環。今

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駟奔問諸

晉而以告

問鄭君應來朝。否。駟人實反。

子大叔曰宋之盟

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

民人以禮承天之休

休福祿也

此君之憲令而小

國之望也

憲法也

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

聘用

乘皮束帛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

言歲有饑荒之難故鄭伯

不得自朝楚

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

有必使而君弃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脩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三三，震下坤，之頤三三，震下艮，上六變得頤。」曰：「迷復凶。」復上六爻辭也。復反也。極陰反陽之卦。上處極位，迷而復反，失道已遠。遠

而無應故凶 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謂欲得鄭朝以復其

願而弃其本。不脩德 復歸無所，是謂迷復。失道已遠

又無所歸 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

心。言楚子必死，君往當送其葬 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

也。幾，近也。言失道遠者，復之亦難 吾乃休吾民矣。休，息也。言楚不能復

為害 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裨竈，鄭大夫

歲弃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帑。周楚

惡之。旅客處也。歲星弃星紀之次，客在玄枵。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失次於北，禍衝在

襄公二十八年

南。南為朱鳥。鳥尾曰帑。鶉火鶉尾。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俱論歲星過次。梓慎則曰宋鄭饑。裨竈則曰周楚王死。傳故備舉。以示卜占。惟人所托。帑音奴。惡如字。一鳥路。

及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

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至敵國郊。除地封土。

為壇。以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受郊勞。

未嘗不為壇。外僕。掌次舍者。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

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為壇。

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

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蓄患。賞其德

刑。刑法也。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

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怠。解也。小

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自解也。請其不足。行其

政事。奉行大國之政。共其職貢。從其時命。從朝會之命。不

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

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

昭禍焉可也。無昭禍。以告子孫。齊慶封好田而嗜酒。

襄公三十八年

左傳卷十八

三十五

與慶舍政舍慶封子慶封當國不自則以其

內實遷于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內實寶物妻妾也移

而居數日國遷朝焉就於盧蒲氏朝見封使諸亡人得

賊者以告而反之亡人辟崔氏故反盧蒲癸

癸臣子之子之慶舍有寵妻之子之以其女妻慶

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

也辨別也別姓而後可相曰宗不余辟言舍

已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

宗言已苟欲有求於慶氏不能復顧禮譬如

注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音短惡音烏

崔氏弑莊公癸何出奔今還使執寢戈而先

後之寢戈親近兵杖先公膳曰雙雞卿大

膳饗人竊更之以鴛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

以其泊饋御進食者饗人御者欲使諸大夫

謀鴛音木鴨也去起呂子雅子尾怒二子

孫公慶封告盧蒲癸怒告癸盧蒲癸曰譬言之如

襄公三十八年

禽獸吾寢處之矣

言能殺而席其皮

使析歸父告晏

平仲

欲與共謀子雅子尾

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

無能謀也言弗敢出

不致洩謀知音智

有盟可也子

家曰子之言云

子家析歸父

又焉用盟告北郭子

車

子車齊大夫

子車曰人各有以事君非佐之所

能也

佐子車名

陳文子謂桓子

桓子文子之子無字

曰禍將

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

慶封時有此木積於六軌之道

文子曰可慎守也已

善其不志於貨

財

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龜曰或

卜攻讎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冬十月慶

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

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

季慶封音來從去聲

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

無宇泣奉芳勇反

乃使歸慶

嗣聞之

嗣慶封之族

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

子家

慶封子

禍作必於嘗

嘗秋祭

歸猶可及也子家弗

聽亦無悛志

悛改寤也悛七全反

子息曰亡矣幸而

獲在吳越

子息

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

戕

壞也。不欲慶封得救難。○我

在羊反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

告我必不捷矣

姜。癸妻。慶舍女

癸告之

告欲殺

姜曰

夫子復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

夫子。謂慶舍。復皮

通癸曰。諾。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

泣事

臨祭

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

者。遂如公

至公

麻嬰為尸

為祭

慶集為上獻

上獻。先獻者。○(集)尸結反

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

甲環公宮

廟在宮內。○(環)如字。又音患

陳氏。鮑氏之圍人

為優

優

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

束。絆之也

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

魚里。里名。優在魚里。就觀之

樂

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

樂。子雅。高。子尾。陳。陳須無。鮑。鮑國

子尾抽桷。擊扉三

桷。椽也。扉。門闔也。以桷擊扉為期。○(桷)音角

盧

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

猶援廟桷。動於薨

薨。屋棟。○(刺)七亦反。薨亡耕反

以俎壺投

殺人而後死

言其多力

遂殺慶繩。麻嬰

慶繩。慶集公懼

襄公二十八年

三傳卷八

三

鮑國曰。羣臣為君故也。言欲尊公。非為亂。陳須無以

公歸。稅服而如內宮。言公懼於外難。如字。慶封

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

之。入伐內宮。陳鮑在公所故。弗克。反陳于嶽。嶽。里名。陳直

反。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

以鑑。光鑑形也。展莊叔見之。魯大夫。曰。車甚澤。人必

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禮。食

有祭。示有所先也。汜。祭。遠。散所祭。不共。一。汜。芳。劍。反。穆子不說。使工為

之。誦茅鴟。工。樂師。茅鴟。逸詩。亦不知。既而齊

人來讓。讓。魯受。慶封。奔吳。吳句餘子之朱方。句餘。吳子。

夷末也。朱方。吳邑。句。古侯反。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

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

矣。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

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殲。盡也。旃。之也。為。昭。四年。殺慶封。傳。

潛。反。殲。子。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嫌。

已。聞。喪。當。書。故。發。例。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

襄公二十八年

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在襄二及慶氏亡。

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反還也與晏子

邶殿其鄙六十邶殿齊別都。以邶殿邊鄙六十邑與晏嬰。

多薦反。亦如字。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

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

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

得宰吾一邑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

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遷

也遷移也。惡去聲。夫音扶。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

德以幅之言厚利皆人之所欲。唯正德可以為之幅。使無黜嫚黜猶

放謂之幅利利過則為敗吾不敢貪多所謂

幅也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

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致還公以為忠

故有寵釋盧蒲癸于北竟釋放也求崔杼之尸

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

十人亂治也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葬必

襄公二十八年

左傳卷下

四

須十人。崔氏不能令。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

拱璧。大崔氏。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

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更殯之於路寢也。十二月戊戌朔乙亥。

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崔氏弑莊公。葬不如禮。

國人猶知之。皆曰。故以莊公棺著崔杼尸邊。國人皆知之。皆曰。

崔子也。始求崔杼之尸不得。為宋之盟。故公。

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鄭。鄭伯不。

在。伯有廷勞於黃崖。不敬。榮陽宛陵縣。西有黃水。西。

南至新鄭城。西入滄。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

鄭必有大咎。伯有不受戮。必敬民之主也。而。

弃之。何以承守。言無以承先。鄭人不討。必受。

其辜。濟澤之阿。言薄土。行潦之蘋藻。言賤菜。

寘諸宗室。薦宗。季蘭尸之敬也。言取蘋藻之菜於阿澤之。

中。使服蘭之女而為之。敬可弃乎。為三十年。鄭殺良霄。

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

國之為。豈為一人行也。昭伯。叔仲帶。子服惠。

襄公三十八年

三傳卷八

四上

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邇邇近飢寒之不

恤誰遑其後也遑暇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

叔仲子專之矣言足子服子始學者也言未

榮成伯曰遠圖者忠也成伯榮駕鸞五河反駕公

遂行從昭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為非為楚也

飢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

君而為之備宋公遂反楚屈建卒趙文子喪

之如同盟禮也宋盟有表甲之隙不以此廢

反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

徵過也徵審也此緩告非有事宜直臣子

怠慢故於此發例徵張陵反

春秋經傳集解襄公五第十八



